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5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

##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候補期間為3個月，如有同一職務出缺可依序遞補，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
- (二)熟悉電腦操作、具文書處理能力，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 (四)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四、聘用期間及工作待遇：

-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本案係由臺北市政府核定聘用計畫進用，如次年度聘用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則年度成績考核為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於次年度續僱)。
- (二)如約聘原因消失、聘用期限屆滿或年度經考核未達服務成績優良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 (三)月支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8,948元(未扣除勞健保費自付額)。

## 五、工作內容：

### (一)校園安全維護：

- 1.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2.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 3.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 4.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 5.執行春暉專案。
- 6.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 7.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
- 8.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 9.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 (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

- 1.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 2.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
- 3.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
- 4.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

- 5.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
- 6.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
- 7.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
- 8.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 9.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若有工作事項相關問題，可來電詢問本校學務處呂主任，電話：02-27535316#300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1號)。

七、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將報名應繳表件依序掃描成1個檔(含報名表)並將報名表 word 檔寄至57400u@zslsh.tp.edu.tw。

(二)報名應繳表件：

- 1.報名表(需附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或電子檔案)。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A4紙勿剪裁)
- 3.學歷證件
- 4.最近三個月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5.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 6.學生輔導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 7.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 8.教育部校安儲訓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7535316#600、601人事室。

八、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資格符合者由本校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合或資料未於公告期間備全者不另行通知。

(二)方式：面試，依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理念、問題處理能力等項評分。

(三)應徵人員如未符合本校需求者，得予以從缺。

九、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完成相關程序後公告於本校首頁，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正取人員應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1個月內完成報到，並請於報到日上午10時前，持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附則：

(一)應徵人員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

- (二)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等需變更，將公告於於本校網站首頁，請逕至本校網頁查詢，不另通知。
- (五)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1個月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或電子檔案。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通訊處				
e-mail		身分證資料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學歷	1.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經歷	曾服務單位	登記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我們想更了解您(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填寫)	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審查	繳交證件(以下資料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 57400u@zlsh.tp.edu.tw):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A4紙勿剪裁)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生輔導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育部校安儲訓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 學務創新人力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5年學務創新人力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輪值校安中心值勤；值勤配合學校調度以補休方式為原則辦理，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5 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暨先訴抗辯權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
- 三、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
- 四、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115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經通知錄取(請勾選一項並填寫)

正取第\_\_\_名 備取第\_\_\_名，

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